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進行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乃依據證券法S規例(「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有關登記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有關提呈發售的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三生制药
S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可換股債券代號：5241)

**(1) 建議購回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及

(2) 建議發行新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交易經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J.P.Morgan

(按英文字母排列)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現有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可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4.28港元(在若干情況可予調整)轉換為已繳足股款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以可換股債券代號5241(ISIN: XS1648220520)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自願公告，內容有關一次性購回。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在外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95,000,000歐元。假設發行在外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股份14.28港元悉數轉換，發行在外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約185,224,054股股份。

建議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人或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可隨時及不時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現有可換股債券，惟須受適用法例及規例所限。

發行人建議進行購回最多達發行在外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交易經辦人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發行人及本公司已委任聯席交易經辦人(其中包括)協助識別及聯絡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以及向有關持有人遊說招攬要約出售現有可換股債券。

同步購回與建議新債券發行將同步進行，並將於新債券發行日期或前後結束。

同步購回須待(其中包括)建議新債券發行完成及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並視乎市況及投資者需求方告完成。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同步購回結算後，已購回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將被註銷。

同步購回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或向位於美國的人士或美籍人士、或向代表位於美國或為美籍人士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實益擁有人行事的人士或以位於美國或為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之名義或以其利益行事的人士進行或發售。

同步購回的購回價將為每100,000歐元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7,738.32歐元(即107.74%)。

倘在任何時候，本金額少於30,000,000歐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即最初發行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尚未償還，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人有權在通知後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現有可換股債券。

建議新債券發行

同步購回的同時，發行人建議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新債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已就建議新債券發行獲委任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經辦人。

建議新債券發行的條款(包括建議新債券發行的規模及其他條款)將通過累計投標方式釐定。落實建議新債券發行的條款後，本公司、發行人及聯席經辦人將就建議新債券發行達成認購協議。

新債券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且並不預期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配售任何新債券。

新債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新債券將遵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下僅於美國境外發售。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新債券發行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倘發行人進行建議新債券發行，發行人擬將建議新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同步購回及／或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行使認沽期權後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而所需的付款、研發、購買營運設施及用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3)條之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3)條規定，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香港聯交所內進行，均不得發行新股，或公佈發行新股的計劃，而達到有關目的之股份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以及附帶認購或購買發行人股份權利之證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3)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於同步購回的同時進行建議新債券發行。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領先生物製藥公司。本集團作為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先鋒，於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製藥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由於同步購回須待(其中包括)建議新債券發行完成及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並視乎市況及投資者需求方告完成，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同步購回及建議新債券發行未必會實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同步購回及／或建議新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3SBio Inc.三生制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步購回」	指	發行人建議購回最多達發行在外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交易經辦人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交易經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的交易經辦人協議，內容有關就同步購回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區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元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300,000,000歐元，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商業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交易經辦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聯席經辦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新債券」	指	建議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一次性購回」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在場外交易市場購回本金總額面值5,000,000歐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新債券發行」	指	建議發行新債券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药
 主席
婁競先生

中國，瀋陽，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先生及蘇冬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及唐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及黃立恩先生。